

華嚴經云：『戒為無上菩提本。』是故一切諸佛皆以持戒清淨而得成佛。故云：『唯佛一人持淨戒，餘人皆是無戒者。』此乃指持戒究竟而言：然無論究竟與否，總須因戒生諸功德。故戒有止持、作持之分。止持者，凡屬一切惡法皆應禁止不作。作持者，凡屬一切善法皆應當作。故曰：『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』此又不限於別解脫戒，菩薩戒亦在其中，不限於菩薩戒，三昧耶戒亦在其中，故戒之範圍極其廣大。

今請分顯密二者略說之：

一、顯教戒

顯教戒總分三種：1.攝律儀戒、2.攝善法戒、3.饒益有情戒，此名三聚淨戒。攝律儀戒者，即諸惡莫作。攝善法戒者，即眾善奉行。饒益有情戒者，即以大慈悲菩提心廣行利樂眾生之事也。所謂惡者，即身三、口四、意三，名為十惡。斷十惡者，即身不行殺、盜、邪淫，口不說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，意不起貪、嗔、邪見，是名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，乃至微少善根於一切時分中，應盡力修持，此中修習善法資糧，當以正念、正知住持而修；若無正念、正知，或以邪念邪知，雖行善法，仍是惡法。何謂邪念邪知？即內心之貪嗔癡也。倘非以邪見而住於正見者，乃至右繞佛塔一周，其功德善利亦復甚大。更能以三勝士門而任持之，即攝入饒益有情戒。何謂三勝士門？1.「加行」發心，即將行善法之前其動機與出發點，皆為利樂眾生，求佛菩提，並無絲毫損人利己之心，故華嚴經云：『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行，是為魔業。故「加行」發心者，即發菩提心也。2.「正行」無得者，即正修行善法時，而以能所無得之心，不住於相；如以布施一法言之，即正布施時，不看自己是能行布施之人，不著對方為接受布施之人，不著中間布施之財物及佛法等，推之一切善法皆如是行。故金剛經云：「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是名「正行」無得。3.「結行」迴向者，既行善法以後，將此功德迴施眾生，願令法界眾生，皆能離苦得樂，成就佛果菩提，是名「結行」迴向。依此三勝士門導人大乘之道，即是饒益有情戒。欲受持三聚戒者，

常依別解脫戒及菩薩律儀戒而修持之。別解脫戒有八種：在家有三，即八關齋戒，近事男戒，近事女戒。出家有五：即沙彌戒、沙彌尼戒、正學女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。此中略說誦戒之根本戒與支分戒者，即如五戒中殺、盜、淫、妄為根本，酒戒則為支分。此丘戒中亦以淫、盜、殺、妄為四根本，僧殘、捨墮、單墮、波逸提、眾學法等則為支分。而每條戒中須具四支因緣方能成犯。四支維何？即境支、意樂支、加行支、究竟支。今姑以殺戒為例，殺之對相是人為「境支」，起心欲殺為「意樂支」，預備武器及毒藥等無有間斷名「加行支」，被殺之人命斷身死為「究竟支」，以此為例推之一切戒條皆須具此四支即成犯戒。

別解脫戒總括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一切要義。而所謂別解脫者。即守住一戒，終身不犯，則能解脫一種煩惱繫縛；每戒皆守，則能解脫各各煩惱繫縛。此中別解脫戒以此丘戒為其主體，其中亦有性戒、遮戒之分，性戒者，無論是否佛徒皆不應作，即指四根本戒而言。遮戒者，特為佛徒所制，俗人例外，如酒戒等。然無論性之與遮，皆係佛在世時，為護世人譏嫌所制，因有諸比丘屢作錯事，為人所嫌，傳於佛耳，佛因制戒。佛有神通，何不預先制戒，必待有人毀謗而後制戒。蓋佛在未制別解脫戒之前，總以四句戒經，律諸弟子，即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此四語包括一切三聚淨戒。『諸惡莫作』即是攝律儀戒，能斷一切惡行，自然六根調寂，無諸過染，威儀不整而自整，眾生見之方恭敬禮拜之不暇，尚何譏嫌之有。『眾善奉行』即是攝善法戒。『自淨其意』，即是饒益有情戒，人不到泯絕貪嗔亡乎人我之際，則不得謂為淨意，意不淨，則不能利樂眾生；而所謂淨意者，要自行勗勉也。故佛之四句戒經，總括一切律儀，能謹守此四語，成佛尚非所難，何用多戒為，故其後因諸比丘屢犯譏嫌，佛方制戒，非有制戒因緣，明知亦不制戒，否則，佛有成見事先強人所難，則不得為佛矣。故別解脫戒，即彼四句戒經之別相，四句則為別解脫戒之總相也。

饒益有情戒為菩薩戒，條相凡有五百，漢地所傳習者，為梵網戒本，內分十重戒，（根本戒）四十八輕戒（支分戒）共為五十八條。在西藏及其他佛教國家所尚習者，為瑜伽菩薩戒本，與梵網戒略有出入，亦較梵網戒為圓滿。因梵網戒係羅什口中誦出，當時無梵本可據，故有疑為偽造者，至今尚不能確定其真偽。然菩薩戒亦非離別解脫而獨有，乃將別解脫戒之止惡防非奉眾善深之廣之，靈活運用，有時刪繁就簡，有時反經合權，以期惡無不止，善無不修，一切舉念行動，皆從眾生利益出發，不如是則不能攝受眾生。且別解脫戒所不能詳者，菩薩戒能詳之，如是以諸戒行護持菩提心，不令失壞，則二利自然具足，福慧自然圓滿，故雖不離別解脫戒，亦不錮於別解脫戒。

二、密教三昧耶戒

密教三昧耶戒者，亦名金剛乘三昧耶戒，乃修學祕密金剛乘行人所應受持。蓋修學金剛乘者，期於現生成就共同殊勝二種悉地，（共同悉地，為與外道共同，蓋印度外道一行人亦有得八種成就者。殊勝悉地，為佛徒所獨有，即現證大樂佛陀之位。）故其戒行特別嚴勵，非惟律身（別解脫戒）且須律心，（菩薩戒）非惟律心更應律見。三昧耶（三昧）故修密法者，不能開佛知見，則不能即身成佛；而佛之知見不可外求，當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而內身與夫外物，本不離乎當前一念如來藏體，倘於身之與物誤為兩途，垢之與淨認為有二，則非佛之知見，則為二邊所縛，何能令此身心融於法界，故當謹守三昧耶戒，務令身心不起邪見，猶當以法饒有情，斯為至要。

金剛乘三昧耶戒共有五種：1．金剛乘根本十四墮之三昧耶戒，2．二金剛乘八支粗罪三昧耶戒，3．五方佛之三昧耶戒，4．身口意二十七支

三昧耶戒，5·二十五支分三昧耶戒。前三種為西藏各派所共有，後二種為寧瑪派傳承所獨有。然其根本戒中最要者，厥為根本十四墮之三昧耶。凡修學金剛乘，先當依止上師，受學四種加行，依之修持，以便積資懺罪。次則請師灌頂，已得無上密乘之灌頂者，即得三昧耶戒。三昧耶即誓願之意，謂上師傳灌頂時本尊以其誓願降臨加持，弟子即得三昧耶之種子，其後依師指授而事修持。凡與三昧耶誓願相觸犯者，不相應者，障礙成就者，皆當禁之忌之，否則，南轅北轍必不相應。今將根本十四墮列下：1·違依止敬謗辱師，2·犯別菩薩密律儀，3·不善同學起怨諍，4·失慈悲嫉有情樂，5·畏難不度退菩提，6·謗顯密法非佛說，7·灌信不具授密法，8·損苦自蘊不如佛，9·空有二輪違等持，10·慈身口袒破法者，11·背性相諦廢觀空，12·不應機說障善根，13·疑諸自性清淨法，14·毀謗婦女慧自性，是為根本十四墮。

此中如第十四條戒說：「毀訪婦女慧自性」者，修密之人不能輕視女人，想此女人，為一切佛母，為一切佛之生處，為一切本尊所化現，為調伏眾生者。有聖境婦女即生於十四寒林處，或已得祕密灌頂修學密法者；通常婦女，即未生寒林之處及未灌頂修密法者；然無論聖境與通常之婦女，均不宜毀謗輕視，因一切幻化中，女身幻化最勝。密乘行人常視一切婦女為般若佛母，對其生恭敬心。若有謗說女身不能成佛，或以種種語言，種種行動而毀辱之，即犯根本墮罪。欲懺悔者，常對一切婦女起親母想，以己身起為彼子之想。背梵天於無量光佛前化現女形，帝釋曰：勿住於此，佛告帝釋，諦觀諦觀，汝將感受不良之果，帝釋懺悔，時遊戲菩薩摩訶薩，白佛言當感何等異熟之果，佛言如是等謗八萬四千世所愛母故，常受八萬四千世女身，故龍樹菩薩云「所有一切幻化中，女身幻化為最勝。分別所謂三智者。於彼密處為表示。」故於已得灌頂之婦女作毀謗者，云女身不能成佛且由厭嫌心時常視為仇魔，由多義門而作毀謗者為根本墮。於上每一墮中，皆具生墮時，生墮過患，還淨方便，示所應學四義。生墮時中又分所緣境支、時支、意樂支、加行支四種，具此四支，方是生墮之時。生墮過患者，即由此犯戒因緣，雖作善行而不能圓滿資糧，身心多感不適，所求不遂，死墮金剛地獄。（即修金剛乘人受苦之地也）還淨方便者，既犯戒已，為懺除罪障，復還清淨，故依密經所示方便而行懺悔也。示所應學者，謂既懺悔已，為護持懺悔功德，應依密戒所示學處而串習之，廣如密續所說，為護三昧耶故，不能具述。

三一、總結

此丘別解脫戒及三昧耶戒，皆是先受後學：菩薩戒可以先學後受。然比丘戒較沙彌及近事戒難於受持；菩薩戒較比丘戒易犯難持；三昧耶戒則為難中之難。故阿底夏尊者云：『我於別解脫戒及菩薩律儀皆無違犯，獨於三昧耶戒則不能無所觸犯。』故極難也。不特此也，修學密乘之人於受持三昧耶戒時，又須關照共同之戒；於受持共同戒中，又須照顧三昧耶戒。倘不得其要領，必生極大困難。故常由博返約，始不致錯亂腳步。故知深通戒律者，

方能知人之有罪無罪；方能知其何者為持，何者為犯。以戒相太繁，而互相關顧之處頗多，決不可以表面之觀察，即爾判斷是非。而真通戒相者，又恐自顧自護之不暇，何暇觀察他人之是與非耶。慨夫去佛時遙，律風不整，僧俗競趨於名利，真假混和而不消，此又無關乎紅之與白，舊之與新。然亦有秉承佛制者，如西康德格之竹菁寺，（紅教）在竹菁仁波且將上位前，必按照印度規則托鉢乞食，最低限度須實行數月，而後登位；且竹菁仁波且在年青時，由依止師教其藏文、經律等等，對於其師，仍復執弟子禮，絕不以其活佛地位之高，而失壞其師徒禮節。其每半月誦戒時，亦按照佛制，以戒臘之少長排其班次。他如巴邦寺，（白教）之規則，每半月誦戒，有時堪布集眾於護法之前，以白色哈達，一頭置於比丘之頂，一頭置於護法之手，問比丘言：『大德於此半月中清淨否？』其清淨者，自答清淨；不清淨者，則默然。然後按其所犯之戒，如犯根本大戒者則令出院。因康藏喇嘛最信護法，故不敢於護法前說虛証語。其他類此者，尚有數處，皆是紅白教寺廟。貢噶寺及竹箐寺每半月誦戒時，其儀式之隆重與如法，為他處所僅見。其儀如是：

在誦戒時，大眾集於戒堂前，漱口誦咒，然後大眾相對作禮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雙手接此丘印置於左膝。口誦：『諸大德憶念我比丘某甲，……』然後入戒堂誦心經及普賢行願品偈，懺摩畢，堪布陞座。先誦沙彌戒，令沙彌有過者懺悔。懺悔畢，諸沙彌出堂。然後閉門誦比丘戒，有罪者懺悔，無罪者默然。誦戒畢，大眾奏樂於前，由堪布率頌眾僧繞寺一周，每人皆偏袒右肩，跣足而行，此等儀式隆重嚴淨，為余等親身參與所得之印象。世謂紅白教不守戒律，是外道法，試問外道有此儀式乎？然彼等從未向外宣傳，而一般道聽途說者，因一二人之傳虛，致千百人之作實，以致佛徒之間互相毀謗，誠所不宜也。至如喇嘛修法用甘露及三昧耶物等，此為康藏各派佛教所共同，並非紅白教所獨有。余昔在理化黃教寺廟中，親見其用三昧耶物。拉薩三大寺亦均如是。余等到滬後，一面為尊重漢地風俗習尚，一面又遵照三昧耶戒，故每次會供時，甘露及三昧耶物，雖用未嘗示人，恐不知者生謗。今有甚多疑紅白教專用甘露與三昧耶物者，不知黃教亦復如是。在密戒中不用此三昧耶物者，反而違犯三昧耶戒，故密顯昔日親近黃教之太空法師，彼於會供時亦用此物，余初疑之，後得師解釋，方知其義。今班禪大師紀念堂安福天喇嘛修法及會供時亦用。故修無上密法者，根據密典所說，視三昧耶物之五甘露五肉同於五方佛，五智慧，（漢地密部經典中亦有甚多用此物者）而其規則須用三淨肉，五淨肉，絕非殺生也。密教規則如是，若非修法時隨便受用此物亦犯墮罪，信之與否各人自由。且此之規則亦傳之於印度。而印度之旃陀羅種，以無分別心修此大法，反易成就。旃陀羅為印度五種族性中最下賤者，最受壓迫者，在無上密法中則一躍而為最高地位；故印藏大成就者，多隱於旃陀羅中。故康藏·喇嘛無論何派均有其特殊根據，若漫無研究，即爾斷判某教為邪教，某宗為外道等，不顧客觀事實，以主觀主義一筆抹殺，此研究學術者所不取也。